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政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政宏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陳政宏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願受如主文欄所示之刑。本院審酌各情，認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號

被 告 陳政宏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
號2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政宏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1年8月8日釋放出所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4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陳政宏仍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犯意，於112年8月15日晚間某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之住處附近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加熱燒烤並吸取其煙之方

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陳政宏於同年8月16日19時29分許，至警局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政宏於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陳政宏坦承所有犯罪事實。
2	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（檢體編號：WZ000000000000號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WZ000000000000號）各1份	被告尿液送驗後，檢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	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於109年間，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4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入監服刑後，於110年4月8日假釋出監，於同年5月22日假釋期滿未被撤銷，徒刑視為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再次涉犯施用毒品罪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有繼續接受徒刑矯正之必要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
01 項提起公訴。
02 此 致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05 檢 察 官 廖 維 中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08 書 記 官 溫 昌 穆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